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吳孟瑾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23
傳真：27595772
電子信箱：af03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31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老舊建築物因囿於H-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併同
消防設備改善之困難執行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
轉知會員依原則執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5年5月29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（討論
檢查及複查原則）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老舊建築物因囿於H-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併同消
防設備改善之困難者，如經消防機關認定有設置消防設備
之必要，舊有建築物因原核准空間不易變更、舊有消防設
備修繕困難，新設置之該等消防設備是安裝在樓梯迴轉半
徑範圍以外的區域，則可考慮先予排除，不計入妨礙避難
的缺失，若設置消防設施而影響直通樓梯、安全梯或平台
淨寬之疑義，因於設置後仍應維持至少75公分以上之淨寬
度，以符合最低限度之避難與通行需求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5032
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。



四、網站網址：https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副本： 2026/06/09 11:28:55

裝

訂



線

